召開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工作小組第3次 研商會議會議簽到簿

研商會議會議簽到簿 時 間:99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地 席:許副署長文龍 主 錄:郭冠宏技正 記 職 出 席 單 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枝土 then? 副總工 祝得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土保持局 英化品 工程员 田倚寧 工程員 太 部 法 規 會 文学等 研究员 鄭雅芳. 本 部 地 政 司 科員 北 市 政 府 何信盖 工程真 陳宥庄、蘇麗核 臺 北 縣 政 府

曾涯侯

防援

出	席	_	單	位	職稱	出席人員
桃	園	縣	政	府	技士	黄阳明
新	竹	市	政	府	技t	沈峻和
新	竹	縣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技工	朝樓本[
台	中	市	政	府	神区	艺术花
臺	中	縣	政	一府		
彰	化	縣	政	府	技士	颗水结构数
南	投	縣	政	府		世, 李文嘉
雲	林	縣	政	府	,	差上學
嘉	義	市	政	府		
嘉	義	縣	政	府		茶日產
台	南	市	政	府		ys. 15 ²
臺	南	縣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出	角	F	單	位	職稱	出席人員
高	雄_	——————————————————————————————————————	政	— <i>府</i>		
屏	東	縣	政	府		
基	隆	市	政	府	8 /2	就おた
宜	蘭	縣	政	府	发土	3克堂海
臺	東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按上海国林
澎	湖	縣	政	府		
金	門	縣	政	府	·	小路指 路路易和美
連	江	縣	政	府	•	
金管	門	國 家理	こ公	園處		3 p. W. Th
內	政部	中部	辨公	室		末文好
建	築	管	理	組		美艺女小
都	市	計	畫	組	龙龙门	月日も
國	家	公	園	組	HE	28/2

出	席	<u>.</u>	單		位	職	稱	出席人員
本陳	署約組	合長	計約	畫	組鳴			NE LEST
本林	署綜副	(合组	計長	畫秉	組勳			
本林	署綜專門	· 合 委	計員	畫世	組民			林世氏
本張	署 綜	合長	計则	畫頁	組勝			1後順風陽
W. H. L.								
木	署綜	: 合	計	畫	細			
	-H (V)	· Lx	u 1	<u>m</u> .	, ville			
				·	-			
					***************************************			,
								教教
·		······						

召開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工作小組第4次 研商會議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0年01月05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 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 席:許副署長文龍

旗烟灯

記 錄:郭冠宏技正

	14 Celly								
出	席		單	位	職稱	簽 到 處			
行	政院	農業	委員	會會					
行水	政院土	農業保	委員	會局	到 <u>多</u> 是工。	观·数			
本	部	法	規	會	åå (Pa.				
本	部	地	政	司		表世春			
台	北	市	政	府	科及	村信息			
新	北	市	政	府	校士 发 生	牌宿庄蘇麗梅 沈煩和			

出	席		單	位	職稱	出席人員
桃	園	縣	政	府	枝土	発光厦
新	竹	市	政	府		
新	竹	縣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台	中	市	政	府	技士	本专籍
彰	化	縣	政	府	技士	和永皓和毅从
南	投	縣	政	府	MX	
雲	林	縣	政	府		
嘉	義	市	政	府		·
嘉	義	縣	政	府		
台	南	市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屏	東	縣	政	府		
基	隆	市	政	府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出席人員
宜	蘭	縣	政	府	技	1	多堂部
臺	東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科曼	税举存
澎	湖	縣	政	府			
金	門	縣	政	府			
連	江	縣	政	府			
金管	門	國 家理	こ公	園處			
内	政部	中部	辨公	全			
建	築	管	理	組	研究	更	美惠如
都	市	計	畫	組			
國	家	公	園	組	专	İ	想養巧

4-mandri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	······································					-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出席人員
		合計畫長繼	組鳴			建磁型
本林	署綜 副組	合計畫長 秉	組勳			村事实
本林	署綜專門	合計畫委員世	組民			林姓氏
		合計畫 長 順	組勝	***************************************		多人
本	署綜	合計畫	組			The state of the s

營建署召開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工作小組第3次暨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結論

- 一、本次會議就「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條文增、修訂等議題召開研商會議,惟考量農舍業務經監察院提出農舍糾正案,修法期程緊迫,且本次會議議題眾多,研商過程爭議較多之議題,暫予擱置,並請各地方政府會後提供實務執行意見或修法議題,供下次會議討論。上開議題經討論、修正後無爭議部分列入100年1月第一階段修法作業。
- 二、同意農委會建議,將個別農舍興建相關規定於第六條,至集村農舍部分再 於第八條內明定。
- 三、本辦法修訂條文草案,計修訂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 條等6條條文,其要點如下,條文如附件:
 - (一)考量於現行法規中對於「農舍」等名詞並無明確之定義,相關定義均由 農委會或營建署以行政命令方式解釋,為避免民眾無所適從,也減少地 方政府行政之困擾,故參考歷年農委會及營建署之行政命令解釋,並予 以整合。(新增第二條第二項)
- (二)於本辦法中針對各機關權責分工予以明定。(新增第二條第三項)
- (三)修正資格審查含括興建、增建、改建,以減少非農業使用與杜絕投機炒作。並為避免屬繼承之變更起造人或非由原起造人申請審查與社會習俗不符,爰增訂但書規定。(修訂第三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條第二項)
- (四)修訂「徵收」限縮適用範圍、放寬徵收後農地取得方式、延長申請年限、 制訂落日條款等相關規定。(修訂第三條第四項與第五項、增訂第六項)
- (五)第四條考量如「特定農業區禁止興建農舍」等管制事項,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規定,請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審酌農業發展條例立法意旨,做適當修訂。(建議修訂第四條)

- (六)明確規範興建個別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並為避免相關法令規定競合,爰參照「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修正,修訂污水處理、放排水,增訂平均坡度計算、最小興建面積、停車位、面積計算方式等興建農舍應注意事項(增訂第六條第一項、修訂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第六款至第九款)。
- (七)明訂申請興建集村農舍應符合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修訂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應達二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五十棟以上應辦理分區變更;以「筆」代替「宗」;集村興建農舍之建築基地應為完整之計算方式;對於集村基地內通路人行道寬度、退縮建築深度、公共設施項目與設置標準予以明定;配合地方政府執行需要,增列得組成建築審查小組等興建集村農舍應注意事項。(修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附件、增訂第七款、刪除第二項)
- (八)為利修正條文周知各單位與民眾,爰制訂施行日期。(增訂第十二條第二項)
- 四、有關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擬增訂「名詞定義」與明定權責分工乙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代表建議本議題已於相關規定另有定義或解釋,建議無須於條文中增訂。考量實務作業上仍有此需求,爰請與會單位提供意見,併提部會修法會議確認。
- 五、有關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徵收規定建議修法內容是否納入「土地 徵收條例」(第三章徵收補償或第六章附則)修正較為妥適乙節,因本部地 政司表示納入「土地徵收條例」似有不妥,請作業單位另案彙整本條文立 法緣由,研擬方案函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
- 六、有關本辦法第四條有關限制興建農舍區位規定,是否宜建議納入「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或施行細則修正較為妥適乙節,會中農委會表示:「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對於農地興建農舍許可條件授權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辦法中第四條不得興建農舍之用地規定,似無違前開農業

發展條例之意旨,並建議採負面表列方式。惟有關辦法中第四條區位限制是否刪除或增列於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抑或框架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限制區位等建議,將另與本會法規會討論可行性。」,請農委會考量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規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酌農業發展條例立法意旨,做適當修訂。

- 七、有關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款增訂「農舍地面層樓地板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乙節,請本署建築管理組補充說明居住所需空間功能與面積需求納入修法說明。
- 八、有關本辦法第九條註記相關規定,研商結論如下:
- (一)請本部地政司提供辦理農舍註記作業相關規定供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二)如現有辦理農舍註記作業相關規定有室礙難行之處,請本部地政司及本署(建築管理組)協商辦理。
- 九、有關本辦法增訂第十二條第二項乙節,由本部再評估增訂本條款之適 法性與妥適性。
- 十、有關本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惟興建農舍所在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應大於275平方公尺。」規定,以加強離島農村及傳統聚落整體景觀之協調乙節,經討論影響農民權益甚鉅,本次修法作業暫不考慮。如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有執行需要,請再詳述緣由,提供佐證資料,俾利納入後續會議研商。
- 十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表一有關「農舍」許可使用細目「農家住宅、農舍附屬設施」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修正,案涉部會主管權責,請作業單位提報部會修法研商會議討論。
- 十二、有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建議代表提臨時動議,為避免農業用地興 建農舍後不斷出售後再興建之土地滋生炒作弊端,建議增訂條文規範乙 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不影響農業生產 環境及農村發展」之立法意旨,研提修法條文。各地方政府如有實務執 行建議與佐證資料,請逕送該會研處。

貳、散會:

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下午5時40分

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下午 6 時 20 分

附件:「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未修正。
本辦法依農業發	本辦法依農業發	
展條例(以下簡稱本	展條例(以下簡稱本	
條例)第十八條第五	條例)第十八條第五	
項規定訂定之。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	依本條例第十八	
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興	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興	
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	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	
農民,並符合第三條	農民,並符合第三條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	
款規定,其申請興建	款規定,其申請興建	
農舍,得依都市計畫	農舍,得依都市計畫	
	法省(市)施行細則、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則、實施區域	
	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	
	法、建築法、國家公	
	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不受本辦	
	法所定申請興建農舍	
相關規定之限制。	相關規定之限制。	カイ いん たち 1 n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		一、新增第二項規
下: 海 # 田 ル・		定,考量於現行
一、一筆農業用地:		法規中對於「一
係指以一筆地號		筆農業用地」、
之土地申請興建		「農舍」並無明 確之定義,相關
農舍之農業用		
地,一筆農業用		定義均由農委
地申請與建農舍		會或營建署以
以一棟個別農舍		行政命令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一案集村農舍 為限。 農舍 農民為民為民為民 農業 門上 門 選 生 上 異 有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解不外於同之使從造行參會行經釋一,農於見民,成政考及政外發司舍行解眾另地之歷營命以解過一方面年建令內解擾但不位方適面府,委之群變對 面 也 故
本辦法 即與 是 管 政 的 是 管 政 的 是 管 政 的 會 會 的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釋合 曾本各工名責會「例訂的一個人」, 一個
請興建農舍資格、集村農舍輔 等業務督導。 三、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有關農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地使用管理、 農民申請與建農 舍資格審導等集 村農舍輔導企業 由農業單位等 時,有關建管 理業務由建管 理業務,有關土		
· 地管制業務由都 市、城鄉、地政 單位主辦。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 一項規定申請興建 <u>、增</u> 建、改建農舍之申請人應 為農民,其資格應符合下 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 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之申請人應為農民,其資 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定:	一、修正第一項資格 審查含括興建、 增建、改建。
十歲已結婚者。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 及其農業用地,須在 同一直轄市、縣(市) 內,且其土地取得及 戶籍登記均應滿二 年者。但參加集村興 建農舍者,不在此	及其農業用地,須在 同一直轄市、縣(市) 內,且其土地取得及 戶籍登記均應滿二 年者。但參加集村興 建農舍者,不在此	
限。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 農業用地面積不得 小於零點二五公	限。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 農業用地面積不得 小於零點二五公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頃。但參加集村興建 農舍及於離島地區 興建農舍者,不在此 限。	頃。但參加集村與建 農舍及於離島地區 興建農舍者,不在此 限。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 者。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 者。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開,並屬未經期地。 申請興建、世建、實際、實際、實際、實際、實際、實際、實際、實際、實際、實際、實際、實際、實際、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 之所有權人,且該農 業用地應確供農業 使用,並屬未經申請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 地。	二、配合第一項修 訂,為避免屬 繼承之變更起 造人或非由原 起造人申請審
辦理,但如屬繼承,且符 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則 不受同項第二款限制。		查與社會習俗 不符,爰增訂 第二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	
農業用地已建築合法農舍依法被徵收或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 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 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 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三、修訂原第三項「徵 收」相關規定, 項次並調整為 第四項。 (一)本部內部尚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得	一、依法被徵收。	估下列適宜
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	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	性:1.因已完
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	<u>地,經土地所有權人</u>	成階段性政策
內,於同一直轄市、縣	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	任務,建議刪
(市)內,以自有或取得	讓售與需地機關。	除。2. 是否納
與徵收前同一使用分區		入「土地徴收
農業用地向地方政府提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	條例」規範。
出申請興建農舍,並以申	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公告	(二)保障農業用地
請興建一次為限。但因故	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	已建築合法農
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	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	舍為政府興辦
請,得敘明事由申請展	直轄市、縣(市)內重新	公共事業徵收
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	購置農業用地者為限,其	所拆除之權
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	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	益。惟所稱「徵
<u>限。</u>	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	收」不含區
	<u> </u>	段徵收。(宜
		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建議含區段
		徴收)
		(三) 現行規定「重
		新購置」為符
		合社會現況修
		正為「自有或
		取得」,如原
•		有、重新購
		置、繼承、受
		贈與均得
		適用,並以與
		徵收前同一
		使用分區為
		限。
·		(四)彰化縣政府
		建議「自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農業用地)
		(五) 並以一次為
		限,以避免土
		地炒作
		(六)徵收後,土地
		所有權人如欲
		適用上開規定
		申請興建農
	,	舍,應於徵收
		公告之日起一
		年內向地方政
		府提出申請,
		得敘明事由申
		請展期,展期
		之期間每次不
		得超過一年,
		並以二次為
- 石油似化土液体		限。
前項被徵收或讓售		四、原第四項文字配
後申請興建農舍者,申請		合修正,項次並調
面積不得超過原被徵收		整為第五項。
或讓售土地之面積,並不得知過四年人計畫人		
<u>得超過原既有合法農舍</u> 樓地板面積。		
本辦法九十二年一		五、為務實解決現
月三日修正發布後至 00		一
年00月00日修正發布前		府就本條規
徵收案件,尚未向地方政		N 机 本 保
府申請與建農舍者,得自		理方式,考量
修正施行後至一〇〇年		修正前民眾對
六月三十一日適用原規		於「一年內提出
定向地方政府申請辦理。		申請八「重新購
		置」、「徵收」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執行疑義,減少 修法阻力,爰增 訂第六項修 法前案件得
		於內部一時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第四條	第四條	妥適性。 依工作小組第三次會 議決議:
	申請與建農舍形 是農情形 法是 是 情 所 不 得 舍 舍 。 是 是 , 不 是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請農委條門 第一次 是 農 養 展 第 第 第 第 是 展 不 及 農 不 及 農 不 及 農 不 及 農 不 及 , 會 者 是 是 人 , 會 在 是 是 人 , 會 在 是 是 人 , 會 在 是 是 人 , 會 在 是 是 人 , 自 的 是 自 的 。
	二、工業區內農牧用 地、林業用地。 三、其他違反土地使	
第五條	用管制規定者。	未修正。
	起造人申請建築 制力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面、數、、建概 之住、築、物板用、 之住、築、物板用、 大。號建率築地物限。 大。號籍內養高面途工 大。號等。 大。號等。 大。號等。 大。號等。 大。號等。 大。號等。 大。號等。 大。號等。 大。號等。 大。號等。 大。號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申年請積建及總建與第人、住、築、物板用、社址基面樓高面途工地,與與與物板用、	
二、主管機關依第三 條規定核定之文 件。	二、主管機關依第三 條規定核定之文 件。	
三、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 件。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明。	
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農舍平面圖、立 面圖 面圖 圖圖 個別 別 別 別 別 不 乃 及 農 子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第六條 興建個別農舍起造 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 之所有權人。 興建農舍應注意事	第六條 興建農舍應注意事項	一、配合農委會意見 增列第一項。 二、原第一項序文文

俢	jΕ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如下:

-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 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 積範圍為限。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 該農業用地,建築 面積不得超過該農 業用地面積百分之 十,扣除興建農舍 土地面積後,供農 業生產使用部分 應為完整區塊。但 於福建省金門 縣,以下列原因, 於本條例中華民 國八十九年一月 二十八日修正生 效後,取得被繼承 人或贈與人於上 開日期前所有之 農業用地,申請興 建農舍者,不在此

如下:

-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 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 積範圍為限。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 農業用地,扣除興建 農舍土地面積後,供 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 為完整區塊,且其面 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 用地面積百分之九 十。但於福建省金門 縣,以下列原因,於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 正生效後,取得被繼 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 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 地,申請興建農舍 者,不在此限:(一) 繼承。(二)為民法第 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

字為修正,項次調 整為第二項。

三、農舍依建築技術 規則規定,無需 設置防空避難 設備、裝卸空 間,爰予刪除第 二款部分文字。

- 四、第三款修正下列 事項:
 - (一)配合農會意見 刪除「宗」。
 - (二) 一種十施區法築過地之合施區避農百。區建」面該面十,區建免業分」域築有積農積」爰域築原用之與計管關不業百之以計管條地九「畫理「得用分競「畫理文面」實地辦建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一)繼承。	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	法」規定修正
(二)為民法第一	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	文字。
千一百三十八條	贈與。	
所定遺產繼承人	,	
於繼承開始前因		
被繼承人之贈與。		
四、興建之農舍,應依建	四、興建之農舍,應依建	五、建築物設置污水
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處理設施之污
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	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	水放流水質應
設施。 <u>其為預鑄式污</u>	設施。	符合水污染防
水處理設施者,應檢		治法規定,建築
附該設施依「預鑄式		技術規則建築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設備編第三十,
管理辦法」取得之審		九條已有明
定登記文件影本,於		定。依現況調
申報開工及使用執照		查,多數農舍已
時併案送審。		採用預鑄式污
		水處理設施,查
		行政院環保署
		訂定發布之「預
		鑄式建築物污
		水處理設施管
•		理辨法」已行之
		有年,預鑄式污
		水處理設施之
		生產廠商必須
		於產品販售前
		取得環保署之
		「認可登記文
		件」方可上市販
		售;營建署並已
		規定建築工程
	,	申報開工時,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上開設施之
		審定登記文
		件;且環保署亦
		規定預鑄式污
		水處理設施按
		裝完竣後應報
		請查驗,同時檢
		附該設施在施
		工前、中、後之
		照片(含廠牌、
		規格、尺寸),
		及動態之施工
		安裝過程光
	·	碟,以供查驗,
		爰修正第四款
		規定。
五、農舍之放流水除應符	五、農舍之放流水應排入	六、依農委會修正意
合放流水標準,且排	排水溝渠,其排入灌	見第五款文
入排水溝渠外,並應	溉專用渠道者,應經	字:「農舍之放
依下列規定辦理:	管理單位同意;其排	流水除應符合
(一)排入灌排系統	入私有水體者,應經	放流水標準,且
者,應經該管理機關	<u>所有人同意。</u>	排入排水溝渠
(構)同意及水利主		外,並應依下列
管機關核准。(二)排		規定辦理:(一)
入私有水體者,應經		排入灌排系統
所有人同意。		者,應經該管理
		機關(構)同意
		及水利主管機
		關核准。(二)
		排入私有水體
		者,應經所有人
· .		同意。」至於「私
		有水體」是否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含池塘等,請農
		委會確認。
六、農業用地屬山坡地,		七、增訂第六款山坡
各坵塊平均坡度超過		地開發面積計
百分之三十者,不得		算方式。(至平
計入申請與建農舍建		均坡度三十%
築面積計算;其平均		以上坵塊土地
坡度計算方式依建築		是否納入申請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面積計算乙
工編第二六二條規定		節,請農委會審
辨理。		酌納入第三條
	,	第一項第三款
		或第四條修正)
七、農舍建築面積應超		八、參照建築法授
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權各地方政
但農業用地面積在四		府訂定之建
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		築管理自治
因農業經營需要經直		條例中,有關
轄市、縣市農業主管		建築物在四
機關同意者,不在此		十五平方公
限。		尺以下,免由
		建築師設
		計、監造、營
		造業承造之
	/	規定,增訂第
		七款規定農
		舍建築面積
		應超過四十
		五平方公
		尺。並增訂因
		經營需要經地
		方農業主管機
		關同意者得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St na who to rot
		受限,以保留彈 性。
八、每棟農舍應依建築技	·	九、新增第八款規
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		定,以明確規範
停車位。		農舍應依規定
		設置停車位。
九、農舍建築面積之計算		十、新增第九款規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定,以明確相關
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		面積之計算方
三款之定義辨理。其		式,並整合相關
他關於農舍之相關法		法令名詞。
規所稱最大基層建築		
面積、基層建築面積		
之用語,視同農舍建		
築面積;農舍樓地板		
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	·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一條第五款之定義;農舍總樓地板面		
我, 長舌總接地被 看之計算依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一條第七款之定		
義。其他關於農舍之		
相關法規所稱總樓地		
板面積、建築總樓地		
板面積之用語,視同		
農舍總樓地板面積。		
第七條	第七條	未修訂。
個別興建農舍之	個別興建農舍之	
	興建方式、最高樓地	
板面積、農舍建蔽		
率、容積率、最大基	率、容積率、最大基	
層建築面積、樓層	層建築面積、樓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建築物高度及許	數、建築物高度及許	
可條件,應依都市計	可條件,應依都市計	
畫法省(市)施行細	畫法省(市)施行細	
則、臺北市土地使用	則、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規則、實施	分區管制規則、實施	
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	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	
理辦法、建築法、國	理辦法、建築法、國	
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	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第八條	and the second
以集村方式興建農		
舍,應依第六條第二項各	舍,應一次集中申請,並	文,明訂申請興
款規定一次集中申請,並	符合下列規定:	建集村農舍應
符合下列規定:		符合第六條第
the second of	the same of the sa	二項各款規定。
一、二十位以上之農民為	一、二十戶以上之農民為	二、第一款修訂下列
起造人每人最多申請	起造人,共同在一宗	事項:
興建一棟農舍,共同	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	
在一筆或數筆相毗連	, .	農舍應達二十
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	舍。各起造人持有之	棟以上。以 「筆」地號代
興建二十棟以上未滿	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	本」
五十棟之農舍。但離	或毗鄰之鄉(鎮、市、	(二) 興建集村農舍
島地區,得以 <u>十位</u> 以 上農民提出申請十棟	區)。但離島地區,	之規模應「未
	得以十戶以上之農民	满五十棟」,
以上未滿五十棟之農 舍。	為起造人。	五十棟以上應
· 古·	W NEW YORK	辨理土地使用
		分區變更。
	二、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	三、依農委會意見及
	用地與集村興建農舍	審酌監察院糾
二、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	坐落之農業用地,其	正文:「集村興
用地,除於福建省金	法令規定適用之基層	建農舍之配合
門縣興建農舍者外,	建築面積之計算標準	農地多位於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位於同一鄉(鎮、	應相同,且同屬都市	遠、低價值、荒
市、區)或毗鄰之鄉	土地或非都市土地。	野之山坡地保
(鎮、市、區)之同	但於福建省金門縣興	育區與森林區
一使用分區。但各起	建農舍者,不在此	或養殖用地,且
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	限。	與建築基地相
位於特定農業區者,		距甚遠, 起造人
其集村興建農舍坐落		實際從事農業
之農業用地應位於一		經營,不無疑
般農業區。		義。」,爰修正
		第二款。
三、參加集村興建農舍各	三、参加集村興建之各起	
起造人所持有之農業	造人所持有之農業用	
用地,其農舍基層建	地,其農舍基層建築	
築面積計算,應依都	面積計算,應依都市	
市計畫法省(市)施	計畫法省(市)施行	
行細則、臺北市土地	細則、臺北市土地使	
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用分區管制規則、實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	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	
築管理辦法、建築法	管理辦法、建築法及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	
辨理。	理。	四、第四款款後段增
四、依前款規定計算出基	四、依前款規定計算出基	訂集村興建農
層建築面積之總和,	層建築面積之總和,	舍之建築基地
為集村興建之全部農	為集村興建之全部農	應為完整之計
舍之基層建築面積。	舍之基層建築面積。	算方式。
其範圍內之土地為全	其範圍內之土地為全	
部農舍之建築基地,	部農舍之建築基地,	
並應完整連接,不得	並應完整連接,不得	
畸零或零散分布。集	零散分布。	
村建築基地範圍內之		
任一四邊形坵塊,其		
面積應占集村建築基		
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		
五、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	五、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	
建築基地,其建蔽率	建築基地,其建蔽率	,
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十,容積率不得超過	十,容積率不得超過	
百分之二百四十。但	百分之二百四十。但	,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	
範圍者,其建蔽率不	範圍者,其建蔽率不	
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	
之一百二十。	之一百二十。	
六、農舍坐落之該筆或數	六、農舍坐落之該宗或數	五、第六款配合修正
筆相毗連之農業用	宗相毗連之農業用	文字。
地,應有道路通達。	地,應有道路通達;	
該道路寬度十棟至未	其面前道路寬度十戶	,
满三十棟者為六公	至未滿三十戶者為六	
尺,三十棟以上未滿	公尺,三十户以上為	
五十棟者為八公尺。	八公尺。	
七、基地內通路之任一側		
應再增設寬度一. 五		六、增訂第七款,對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		於集村基地內通
通達各棟農舍,並有		路人行道寬度予
適當之植栽綠化及夜	·	以明定,並應計
間照明。基地內通路		入建蔽率。
之面積,除人行步道		
外,應計入建蔽率計		
<u> </u>		
八、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七、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	七、修正原第七款,
退縮建築;退縮地面	境界線之距離,不得	款次並調整為
積得計入法定空地:	小於八公尺。但基地	第八款,將集村
(一)建築基地之主要聯	情況特殊,經直轄	農舍建築物退
絡道路為經公告之	市、縣(市)主管建	縮距離。「退縮
道路者,建築物應	築機關核准者,不在	建築深度」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此限。	依建築技術規
八公尺以上建築。		則建築設計施
(二)前目經公告之道路		工編第一條第
之寬度未達八公尺		四十一款規
者,其退縮建築深		定。「經公告之
度至少應為該道路		道路」依建築法
之寬度。		第四十八條規
(三)建築基地之主要聯		定辦理。(為確
絡道路為產業道路		保安全緩衝,退
或農路、現有巷道		縮距離部分請
等,或經由他人土	l .	作業單位洽交
地之農路(取得土		通主管機關表
地使用權同意書)		示意見後確認)
進出者,建築物亦		
應自該聯絡道路境		
界線或該毗鄰土地		
之農路境界線退縮		
四公尺以上建築。		
(四)上開各目以外,建		
築物應自建築基地		
境界線退縮二.五		
公尺以上建築。		
九、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	八、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	
規劃,於法定空地設	規劃,於法定空地設	
置公共設施;其應設	置公共設施;其應設	
置之公共設施如附	置之公共設施如附	
表。	表。	
	已以集村方式興建	八、原條文第二項刪
	農舍之農民,不得重複申	除,本項與第三
	請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	條第一項第四
	農舍。	款:「申請人無
		自用農舍者。」
		重複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直轄市、縣(市)		九、配合地方政府執
政府為辦理前項興建		行需要,增列第
集村農舍核定作業,		二項規定。
得組成審查小組辦		
理。		
第九條	第九條	未修正
都市計畫地區之	都市計畫地區之	
農業用地,直轄市、	農業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建築機	縣(市)主管建築機	
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	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	
籍套繪圖上,將已興	籍套繪圖上,將已興	
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	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	
業用地分別著色標	業用地分別著色標	
示。	示 。	
非都市土地之農	非都市土地之農	
業用地,於農舍興建	業用地,於農舍興建	
完成,核發使用執照	完成,核發使用執照	
後,直轄市、縣(市)	後,直轄市、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應造冊	主管建築機關應造冊	
列管。	列管。	
前二項已申請	前二項已申請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	
地,直轄市、縣(市)	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	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	
使用執照後,應將農	使用執照後,應將農	
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	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	
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	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	
之清册,送地政機關		
於土地登記簿上註	·	
記。	記。	1.16
第十條	第十條	未修正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起造人提出申請 电	起造人提出申請 與建農舍之資料不實 出事實 者之資料(市) 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 定,主管建築機關得 撤其建築許可。	•
築法規定處理。	經撤銷建築許可 案件,其建築物依相 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 築法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未修正
之農舍標準圖樣。 採用農舍標準圖樣與 建農舍者,得免由建 築師設計、監造或營	直轄縣(依符景。 縣得定築樣 圖東建規風舍 農舍者 計主 辦城之 採建 圖 準 得 島 造 報 費 鲁 音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造廠承造。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一〇〇年 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起施行。	造廠承造。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一、增訂第二項,為 司修正條文周 知各,與民 知果位與民 知果的 知 知 明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附表 集村興建農舍應設置之公共設施

修	正條文	現	.行條文	說明
户數	公共設施項目 <u>與</u> 設置標準	戶數	公共設施項目	
十棟以上 未滿三十	一、管理員 室:6-10 平方公尺。 二、垃圾储存 空間: 4-10 平方	十 <u>戶</u> 以上 未滿三十 户	一、每戶至少一個 停車位 二、社區停車場 三、廣場	一、 車訂六一八 戶位至條項款
	公尺。 三、台電配電 空間:面積 依電力相 關規定辨 理。			二、管室設聯路建空圍理不於絡退築間內員得由道縮之範
	四、公園綠 地:以每棟 6平方公尺 計算。			三、垃圾儲 存空間 應設於垃
	五、社停中應置位十三時設車公:以少 過未 生 三時設車			好可處適籬應材應洗水型空冷備台空慮及全車停。當,為料考及;之間藏。電間電用。動靠應之地防,慮排室儲應設 配應磁電線之有綠坪水且清 內存有 電考波安
	•	,		五、明訂公園 緑地計算

				標準。
				六、明訂社區 公共停車 場計算方 式。
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	一、第一款至 第五款同 第一項。	三十戶以上未滿五十戶	一、毎戶至少一個停車位二、社區停車場三、廣場	一、明訂廣場計 算 標準。
	二、廣場:以 每棟 8.4 平方公尺 計算。		四、兒童遊憩場	二、明訂社區 公共停車 場計算方 式。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三十棟以上未滿四十			
	棟時,應至 少設置四 車位。四 十棟以上 未滿五十			
	<u>棟時,應至</u> 少設置五 車位。			
		五十户以 上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二、社區停車場三、廣場四、兒童遊憩場五、閭鄰公園	·
坂儲 電空 經建 建造:	「管理員室」、「垃存空間」、「台電配間」設置方式,如管單位檢討應申請執照時,則應納入率與容積率計算。			明室空電管申時可以明室空電管時間的時間的一個空間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
				建厳率與容積率計算。